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们对拟出让新设万源市往川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涉及的万源市鸿宇砂石厂矿山相关资产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书约定一致。
-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 评估结论合理。
-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杨万财



资产评估师：

杨岗



2024年8月8日